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智易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侵害商標權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

甲○○係址設苗栗縣○○鎮○○○街00號「天琳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其明知「Kuromi」、「Mario」圖樣分別為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麗鷗公司）、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任天堂公司）依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之商標（註冊/審定號分別為：00000000號、00000000號），指定使用於玩具等商品，現均在商標權利期間內，並明知上揭商標權人所生產製造使用商標之商品，在國際及國內市場均行銷多年，具有相當之聲譽，為業者及一般消費大眾所熟知，屬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標，任何人未經前揭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任意輸入未得前揭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而使用近似或相同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之侵害商標權商品，竟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基於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權商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向中國大陸地區之淘寶賣家購買「Kuromi」、「Mario」品牌之仿冒玩具各1批（分別為2,400個、1,440個，下稱上開貨物），再由該中國大陸淘寶賣家將上開仿冒商品報關寄送來臺（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AX/12/

609/G17EU、分提單號碼：627TT0000000；進口快遞貨物簡
易申報單：AX/12/609/G17EV、分提單號碼：627TT000000
0），而以此方式將侵害商標權商品輸入臺灣地區欲販售。
嗣經基隆關派員查驗，查扣上開貨物，並通知三麗鷗公司、
任天堂公司鑑定後，確認上開貨物為未經授權之仿冒商品，
始悉上情。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移送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甲○○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之規定，裁定進行
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
不受第159 條第1 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定有
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
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
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5頁、第29頁），並有進口快遞貨物
簡易申報單、萬國法律事務所侵權仿冒品鑑定報告、任天堂
公司鑑定報告書、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
筆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資
料、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各1份（1354號他卷第5頁、第6頁至
第7頁、第18頁背面至第19頁、第20頁、第24頁、第46頁至
第50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

之商品罪。

(二)被告以一輸入行為，同時侵害三麗鷗公司、任天堂公司之商標權，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三)爰審酌商標有辨識商品來源之功用，須經權利人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並經歷相當時間，始能使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之效果，被告為圖不法利益，無視政府大力宣導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法令而輸入仿冒系爭商標之商品，對於商標專用權人潛在市場利益造成侵害，亦使民眾對商品價值判斷形成混淆，有礙交易秩序，復間接影響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聲譽，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貿易，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3名，目前與小孩同住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3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仿冒「Kuromi」、「Mario」品牌之仿冒玩具各1批，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2 書記官 陳旒娜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商標法第97條

05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06 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
07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08 附表：

09

編號	侵害商標權之物及數量	商標名稱	商 標 註 冊 / 審 定 號	註 冊 公 告 日 期 / 專 用 期 限 (民 國)	商標權人
1	仿冒「Kuromi」商標之仿冒玩具1批(2,400個)	Kuromi	00000000	98年4月16日/ 118年4月15日	三麗鷗公司
2	仿冒「Mario」商標之仿冒玩具1批(1,440個)	Mario	00000000	100年11月16 日/120年11月 15日	任天堂公司